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第一上市) : 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 (第二上市) : P7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3號宴會廳並通過視頻會議於38 Beach Road #29-11 South Beach Tower Singapore 189767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協議(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致本公司股東通函(「通函」)所界定及所述)(「出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框架協議(誠如通函所界定及所述)(「框架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所涉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及

-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在必要時在任何有關文件蓋上本公司的公司印鑑，以及進行彼酌情認為就執行出售協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而言所必須或適合的或與之有關的一切有關契約、行為、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方宇

中國青島，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宇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安豐軍先生、高岩緒先生、羅貞伍先生及李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煦先生、許詠雯女士及馬兆杰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不多於兩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倘一名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表，應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權比例。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須填妥隨附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其後，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77 Robinson Road, #06-03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3. 倘股東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行政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4. 名列本公司寄存名冊的寄存人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但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或倘有關寄存人為公司，則須填妥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行政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且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77 Robinson Road, #06-03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
5.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將不予辦理。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均可視為其單獨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將接受較先排名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的定義將根據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7. 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個人資料私隱：

一經呈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即表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供本公司(或其代理)處理及管理就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本公司(或其代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ii)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iii)同意股東將就該股東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索賠、索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